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第 1 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潘協作委員慧玲	記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林協作委員信志、李協作委員文富、楊協作委員秀菁、謝協作委員佩蓉、王協作委員立心、周協作委員惠民、林協作委員琬琪、蕭協作委員奕志、郭協作委員佳音、徐協作委員振邦、卯協作委員靜儒、余協作委員霖、宋協作委員修德、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淑卿、范協作委員信賢、洪協作委員儷瑜		
請假人員	姜協作委員秀珠、陳協作委員佩英、廖協作委員興國、蔡協作委員志偉、簡協作委員菲莉、藍協作委員偉瑩		
列席人員	國教署高中組余商借教師忠潔、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覃商借教官桂鳳、張瑋靜專案助理、江映葳專案助理、吳宛娥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或部長指定)，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決議：最高票為潘協作委員慧玲，次高為范協作委員信賢，故召集人及主席由潘協作委員慧玲擔任，副召集人由范協作委員信賢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的專業支持系統，以及協作委員的參與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

一、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下列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一)系統思考的議題設定：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可由國教院研究員召集「議題設定前導組」，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及以「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二)可運用的資源與工具：為提高議題跨系統協作品質，建立更成熟的跨系統協作模式，宜成立「資源研發組」，持續研發精進協作流程、「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並發展議題協作所需工具、建立各類議題所需人力資源庫，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以減輕各單位負擔。此外，並蒐集、評選各單位跨系統協作成功案例，定期舉辦研討會，加以擴大推廣、分享。

(三)持續性的專業成長：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需給予專業培訓，在協作的專業能力與態度上，給予足夠的增能，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多元的意識層次、理性溝通對話、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提供系統性、持續性地培訓課程。為維繫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的動能與持續的專業成長，宜成立「培訓組」，於學年度開始的時候，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

二、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決議：

一、維持原定之三組分組方式，並讓議題設定組有較多委員參與。

二、統整各委員意願調查表後，儘快公告俾利各組於第2次聯席會議前召開分組會議。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之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試行計畫：

- 一、蒐集協作議題：由協作委員或各單位主動提案，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蒐集各界對跨系統協作議題的關心焦點，做為議題設定之參考，並建立與社會溝通的管道，惟應妥善規劃開放空間論壇議程及參加人選。
- 二、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內容可包括：每一議題的內涵說明、待解決問題、影響對象及範圍、急迫程度、相關單位、預期效益…等)。
- 三、議題的設定：由「課推專辦」安排向部長或次長專案報告，並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協作委員共同參與。經會議討論確定年度跨系統協作議題，以及各議題主政、協辦單位。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決議：

- 一、8月底收集完提案後，召開議題設定前導小組進行初步討論議題，或思考如何產生議題。
- 二、建議業務單位至少各提出一題，協作委員也請依據經驗跟需求提案，8月31日(星期一)下班前回復專辦。
- 三、提案表電子檔儘快上傳群組，俾利各委員填寫。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試行計畫：協作委員聯席會議係跨系統協作的運作核心，由全體協作委員共同參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其任務主要在依照協作流程，適時向部次長及相關單位提出「協作議題建議書」、「協作議題規劃書」及「協作議題結論與建議書」，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考量運作初期，在議題設定及專業支持系統等需緊鑼密鼓籌劃，協作委員聯席會議擬依試行計畫每月定期召開。俟年度優先協作議題經討論確定之後，協作委員將視需要參與議題工作圈，為避免協作委員負擔過重，議題前置規劃(暫定 109 年 11-12 月)及工作圈展開協作期間(暫定 110 年 1-6 月)，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將視需要調整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決 議：經與召集人確認可開會時間後，進行線上投票確認第 2 次聯席會議日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2 分。